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68號

原告 A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山林希家具有限公司、沈家慶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加班費等訴訟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47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山林希家具有限公司負擔43%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原告及被告山林希家具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

01 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47號裁定以未繳納裁判費為由上訴駁  
02 回（原告上訴部分），未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移調  
03 字第55號（即114年度勞上字第99號，下稱第二審）審理

04 （被告山林希家具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），兩造於第二審訴訟  
05 進行中調解成立，其調解內容第五項約定「訴訟費用各自負  
06 擔」，是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原告負擔。又  
07 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等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  
08 827,252元，及精神慰撫金500,000元，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  
09 願離職證明書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117元、5,400元及3,0  
10 00元，合計應徵27,517元【計算式：19,117元+5,400元+3,0  
11 00元=27,517元】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14,772元  
12 （參第一審卷一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暫免繳納之  
13 第一審裁判費為12,745元【計算式：27,517元-14,772元=1  
14 2,745元】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上開暫免徵收部分12,745  
15 元；另第二審裁判費已由被告即上訴人繳納並經退費完畢，  
16 毋庸再命繳納，附此敘明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  
17 用12,745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 
18 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  
19 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 
21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2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